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5-20180005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惠客多百货店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后滘大街1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696949854E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85521

法定代表人：吕高飞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REDACTED]

违法事实：

一、经查，你店于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02月07日期间，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金丝蜜枣”3盒（保质期：2017-11-09；保质期：2018-01-31）和“风味发酵乳”1瓶（标签标示“生产日期：20171220，保质期：30天”）。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无法认定，货值金额认定为17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二、经查，你店于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04月



03日期间未经许可从事药品“莲子心”经营活动。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46.8元，货值金额认定为600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年02月07日、2018年04月03日）；2、广州市海珠区惠客多百货店法定代表人吕高飞、店长[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及委托书1份；3、广州市海珠区惠客多百货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4、我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照片13张（共6页）；5、“金丝蜜枣”供应商[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送货单各1份；6、“风味发酵乳”供应商[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惠客多百货后滘店前台销售商品明细表1份，惠客多百货后滘店后滘进仓单1份；7、“莲子心”供应商[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单打印件各1份；8、《询问调查笔录》2份（2018年03月12日、2018年04月17日）。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由于你店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我局拟对你店进行以下减轻处罚：

- 1、没收违法经营食品“金丝蜜枣”和“风味发酵乳”；
- 2、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我局拟对你店进行以下处罚：

- 1、没收违法销售的“莲子心”；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6.8 元；

3、并处罚款人民币 18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1846.8 元。

对上述你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未经许可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行为，我局拟对你店进行合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的“金丝蜜枣”、“风味发酵乳”和“莲子心”；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6.8 元；

3、并处罚款人民币 78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7846.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 08月 08日

李海超印